

來論

「斯諾登」證港有人權法治

斯諾登逃離香港，卻惹來美國政府和某些香港大眾的不滿。筆者覺得香港政府並沒有做得不妥，對此事件不滿的人是存有偏見。

當斯諾登找律師何俊仁時，何聲稱在商討下，一位相信是代表政府的中間人出現，叫斯諾登盡快離開香港。當斯諾登請何向港府確認時，何得不到政府任何回應。斯諾登見此不穩定局面，只能選擇離開香港。事後，何不滿意政府高層官員沒有和他充分協助，更質疑北京政府在背後操控此事，有損一國兩制。筆者不同意以上看法。

何俊仁過早泄密

首先，律師應為當事人的最大利益着想，亦要充分考慮自己的立場和理念，是否和當事人存有衝突。筆者接到某些案件，每當案中的當事人和筆者所堅信理念不符，筆者會隨即向當事人表示，並建議他另找他人代表。何俊仁一直與香港政府持不同意見，常批評中國和香港的人權。這次的斯諾登事件，大有可能需要中央或香港政府出面協調，何俊仁是否應該考慮

到這一點，以斯諾登的利益為優先考慮，自己是否適合處理此案呢？

當然，香港政府基於保密而不對何俊仁作出回應，是合情合理。但是此事件尚未結束，何俊仁有義務繼續為當事人保密。太快向外界披露斯諾登的情況，會否威脅到斯諾登的安全？

在事後，何俊仁更批評香港政府不應出手干預，並質疑北京政府在背後操控。總括而言，讓斯諾登離開香港，是正確的做法。何俊仁不滿香港政府對斯諾登採取此行動，肯定是因為他有更好的辦法來處理斯諾登事件。遺憾的是，這位中間人想出的點子目前已是最好的辦法。

外界亦不應對香港作出負面批評。全世界的先進國家，都奉行以法而治，任何未經定罪的人都是被假設無罪的。更何況，當美國要求香港不得讓斯諾登離港時，只出示了一張臨時拘捕令，何來要香港執法？根本香港只是當斯諾登是一個正常旅客。

筆者從事法律工作，亦曾與香港警察交流。每當香港警察接到有人報案，例如是盜竊，在警方的角度來看，最先出來報

案和作供的，永遠有最大嫌疑。事實上，也出現不少監守自盜，賊喊捉賊的案件。就如此事件，美國說斯諾登盜取了文件，可笑的，那些文件指出美國侵犯人權，是盜取全世界人資料的證據。美國自己實是意圖摧毀證據，賊喊捉賊。

美國「賊喊捉賊」

斯諾登曾說過香港是少數願意為法治而抗衡美國的國家。有一句格言：敵人的敵人就是朋友。斯諾登視美國為敵人，理應找一位美國的敵人（不認同美國思想的人）為他辯護，而假如一位律師發覺自己處於一個對他當事人不利的處境，該律師應該自行辭退。

那些平時一直聲稱香港沒有人權的人，今次竟然批評中國的介入有損了香港的一國兩制。假如我們不理會中國，轉而聽從美國的要求而交出斯諾登，到底香港是美國的特別行政區，還是中國的特別行政區呢？

錢志庸

香港專業人士協會副主席
chin.barry@gmail.com